附件4：

名词解释

**1.一般公共预算：**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，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、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**2.一般性转移支付：**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（主要是中西部地区），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与的补助。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、民族地区转移支付、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、调整工资转移支付等，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。

**3.政府性基金预算：**指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收支预算。

**4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指国家以国有资产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，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5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指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收支预算。